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2月21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22101

彰檢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取證起訴兇嫌2人 一審分別重判有期徒刑15年、12年

設籍本轄埔心鄉之男子黃○財，因與越南茶商何姓女子有糾紛，而於104年8月間向被害人訛稱要介紹大陸商人向其購買茶葉，而相約在廣東白雲機場見面。黃○財夥同陳○承前往接機後，於行駛途中，黃○財取出內含強效安眠藥劑「佐沛眠」之飲料1瓶給被害人，被害人不疑有他，於飲用後陷入昏睡。黃○財、陳○承竟共同將被害人棄置在東莞市常平鎮某處偏僻產業道路上，而將被害人財物、行李洗劫一空後離境返台。被害人因體內「佐沛眠」藥劑效用致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案經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檢據資料，透過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我方協助，本署特由姚玗霖檢察官指揮偵辦。經由兩岸司法互助取證程序，請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補強事證及以視訊方式輔助檢察官詢問相關證人，於鞏固事證後聲押黃○財、陳○承獲准。起訴後，到庭執行公訴之檢察官張毓珊持續提出補充理由、論告書面。經法院審理後認事證明確，於昨(20)日宣判黃○財有期徒刑15年、陳○承有期徒刑12年。